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撤销拍卖上海宜黎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朗科科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宜黎”)提交的《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撤销拍卖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及公司通过向公拍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www.gpai.net>)查询,获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撤销了对上海宜黎持有的朗科科技 3325 万股股份的拍卖程序。

一、告知函的主要内容

上海一中院原定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 10 时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 10 时对上海宜黎持有的朗科科技 3325 万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的强制执行程序,现经上海宜黎与申请执行人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执行和解,申请执行人已向上海一中院撤回执行申请,上海一中院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撤销了对上述全部股票的拍卖程序,并将出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书。

截止发送本函之日,上海宜黎尚未收到上海一中院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上海宜黎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相关事项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特别提示

1、上海宜黎和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融资事项的进展和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份质押融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宜黎提交的《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撤销拍卖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